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萼瑜老師 解題

一、為適應社會變遷，法規於需要時應進行修法，為解決新舊法規適用問題，法規或有規範「過渡條款」以因應之。

(一)請說明中央法規標準法中，有關新舊法規適用之規定。(7分)

(二)請就法理評析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和過渡條款之必要性。(18分)

1.《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破題關鍵》：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掌握程度

【擬答】

(一)新舊法變遷之相關法條，分述如下

1. 後法優於先法源則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法規對於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他法規之規定者，其法規修正後，適用修正後之法規，如此才能呈現後法因為社會變遷等而修訂之目的。

2. 同一事項若新法有規定者，應將舊法規為廢止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以避免相同事項重複立法，更可能導致法規衝突適用問題」。

3. 從新從輕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二)就新舊法規適用之問題與過渡條款之必要性進行討論：

1. 新舊法之變遷，其行為原則上依據從新從輕原則，惟將因不同法規而有不同

(1) 原則：使用從新從輕原則

我國之行為若跨新舊法者，將有行為應當如何適用法規之問題，而依據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其原則上適用從新從輕原則。

(2) 例外

① 刑法：依據刑法第 2 條，則是使用從舊從輕原則，以保障罪刑法定原則之實現

② 行政罰法：我國於 2022 修法後，修正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將行政罰法第五條改為適用「裁處時」之法。

2. 信賴保護之問題

(1) 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就人民基於信賴基礎做一個財產處分行為之信賴表現，且無任何不值得保護之情事者，國家基於公公益衡量後，應給予一定之補償，或設置過渡期間條款，避免突襲因為信賴既存利益而權益受損之人。

(2) 故而，因為法規變動，可能會涉及部分人之信賴利益，此時應該給予一定之措施與以弭補。其例子可能包含程度逐年遞減(例如公務員優惠定存)、過渡期間(訂立三年的落日條款)

(3) 過渡期間實質上變是信賴保護之體現

過渡期間便是藉由一定的年限作為緩衝，使既得利益者可以擁有一定期間改變計畫並為實踐，例如三年後推行的司法官律師四合一制度，便是希望藉由過渡期間，使考生得以為實習、律訓安排，而避免落入四合一的制度裡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等考試)

二、新聞報導謂：「隨著立法委員大選將近，許多法案還卡在立法院當中，讓推動這些法案的團體非常憂心，之前努力可能付諸流水。」請問：是何種制度規定，讓推動法案的團體擔心法案的進行？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25分)

1.《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破題關鍵》：是否能看出背後在於測驗考生對於會期不連續的理解

【擬答】

本件涉及者，實乃會期是否連續的爭議，以下分述：

(一)會期連續與會期不連續

就會期是否連續，區分為兩種制度：會期連續與會期不連續：

1. 會期連續

會期連續制度系指，若會期更換(進到新會期)，舊會期的議案仍然可以為審酌，不因為新會期而中斷。其最大的優勢在於政策得以連續。

2. 會期不連續

會期不連續則與上開相反，系指會期更換時，舊會期將不得再為審酌，若希望再為審酌者，需再重新提案、進入三讀程序。其目的在於展現新民意。

3. 我國採取會期連續制度，故而就立委大選後，將會造成卡在立院的法案皆不得再為審酌，而須重新提案。

(二)會期不連續造成的憂心理由：

1. 可能無法再次被提案

由於民意改變，可能提案進入二讀者，將可能於再次提案中，擱置於程序委員會之中，而使議案付諸流水。

2. 縱使得以提案，也因為需要重新提案，耗費提案成本，也使法案成立時點延後，將可能造成社會變遷無從備因應以及耗費勞力、費用、時間之缺失。

三、何謂國會法中之「保留發言權」？請就其概念、相關法規及於我國發展詳細說明之。(25 分)

1.《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破題關鍵》：雖然考綱裡面沒有國會法，但是也測驗學生對於議會制度是否有相關之了解。

【擬答】

(一)按依國會法第 73 條，院會之發言，除非在委員會事先告知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與委員會表達不同之發言。其實質上乃是禁反言之實踐。

(二)院會與委員會

1.就法案、條約案、預算案等，需三讀通過後始可為之。而於一讀後須進入各委員會進行協商、討論之程序，藉由各專業分工之委員會，對於議案有更好、精緻的討論。

2.為避免委員會委員就其委員會中不認真思索或避免院會時做出相反之見解而無所適從，遂而規定保留發言權之規定，限制委員得在院會中之發言範圍。

四、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有關處罰之規定如下：「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同條復於第 2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請詳述保險法第 167 條第 2 項之立法型態類型與概念，及其理由。(25 分)

1.《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破題關鍵》：是否對於章節條款項目次的理解

【擬答】

(一)屬於分則之罰則

1.一部法律之訂立，包含總則、分則。前者在於規定總體性事項、目的事項、名詞定義事項等；而後者則是分別訂立個別措施，如罰則等。又所謂罰則則是規定，一部法律違反之法律效果。

2.而本則中，則是針對違反保險業經營之相關規定給予之法律效果，屬於分則的罰則。

(二)屬於條項之補充、特別規定

1.項次之方式可以包含下列方式：

(1)逐進分項法

逐進分項法係指同一法條中逐進分二項或二項以上排列。

(2)以項次補充前項法

項次也可以透過第一項、第二項等作以補充或限縮一項原則之範圍。

而本件之中，由於第二項乃是將處罰之人擴及法人之代表人，避免代表人藉由法人擴張交易範圍，卻又完全不用負擔義務、也可能卸責給法人之怪異情形。

(三)屬於行政刑罰之規定

所謂之行政刑罰系指，雖然負擔者乃行政上義務，但卻擁有刑罰之處罰效果。此時公法學者多仍認為其屬於刑罰之規定，而有刑法普通法之適用。故而本件中，一、二項規定之效果乃處以有期徒刑以及罰金，但其負擔者乃得營業保險業之管制，屬於一個行政管制，故而乃屬於行政刑罰。